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12—2010
代替 GA 312—2001

警鞋 女棉皮鞋

Police shoes—Women's cotton-padded leather shoes

2010-09-13 发布

2010-09-1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312—2001《警鞋 女棉皮鞋》。

本标准与 GA 312—200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式样由原来侧拉链改为系带式(见 4.1,2001 年版的 3.2);
- 结构由原来胶粘改为胶粘加侧缝(见 4.1,2001 年版的 3.2);
- 保温层由原来单一保温增加寒区和高寒区不同保温率的产品分类(见 4.3);
- 改变了皮鞋内底材料(见 4.3,2001 年版的 4.2);
- 增加鞋垫技术要求(见 4.3);
- 增加前掌 3.0 mm 厚弹性片(见 4.3);
- 增加后跟橡胶颗粒垫(见 4.3);
- 配合后跟上软垫,钢勾心由“一”字型改为“Y”型(见 4.3,2001 年版的 4.2);
- 根据需要配置 2 双鞋垫(见 4.3);
- 调整了相关工艺(见 4.4,2001 年版的 4.6、4.7);
- 增加外底“警用皮鞋”、“POLICE”和鞋号标志(见 4.7);
- 增加轻重缺陷分类(见 6.4);
- 增加批量抽样方案(见 6.5);
- 调整了鞋楦尺寸(见附录 A,2001 年版的 4.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被装处、新兴职业装备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莉莉、木林宪、于开林、陈伟、钱金波、许保友、陈明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 312—2001。

警鞋 女棉皮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警用女棉皮鞋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警用女棉皮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0.24—2009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24部分：聚酯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苯酚/四氯乙烷法）

GB/T 3293.1—1998 鞋号

GB/T 3903.1—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4—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

GB/T 3903.5—1995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

GB/T 7757—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缩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11048—2008 纺织品 生理舒适性 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

GA 252 警服包装

QB/T 1472—1992 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

QB/T 1813—2000 皮鞋勾心纵向刚度试验方法

QB/T 1873—2004 鞋面用皮革

QB/T 1917—2000 皮鞋钢勾心

QB/T 2675—2004 鞋带扯断力试验方法

QB/T 2676—2004 鞋用主跟和包头材料——热熔型、溶剂型

QB/T 2680—2004 鞋里用皮革

QB/T 2695—2005 日用皮鞋用线

3 分类

警用女棉皮鞋按发放区域分为寒区棉皮鞋和高寒区棉皮鞋。

4 要求

4.1 结构样式

警用女棉皮鞋应采用胶粘加侧缝工艺成型、鞋帮为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黑色蜘蛛网布，保温层材料采用超细纤维和中空纤维复合絮片，鞋底为橡胶成型底。警用女棉皮鞋外观样式应符合图1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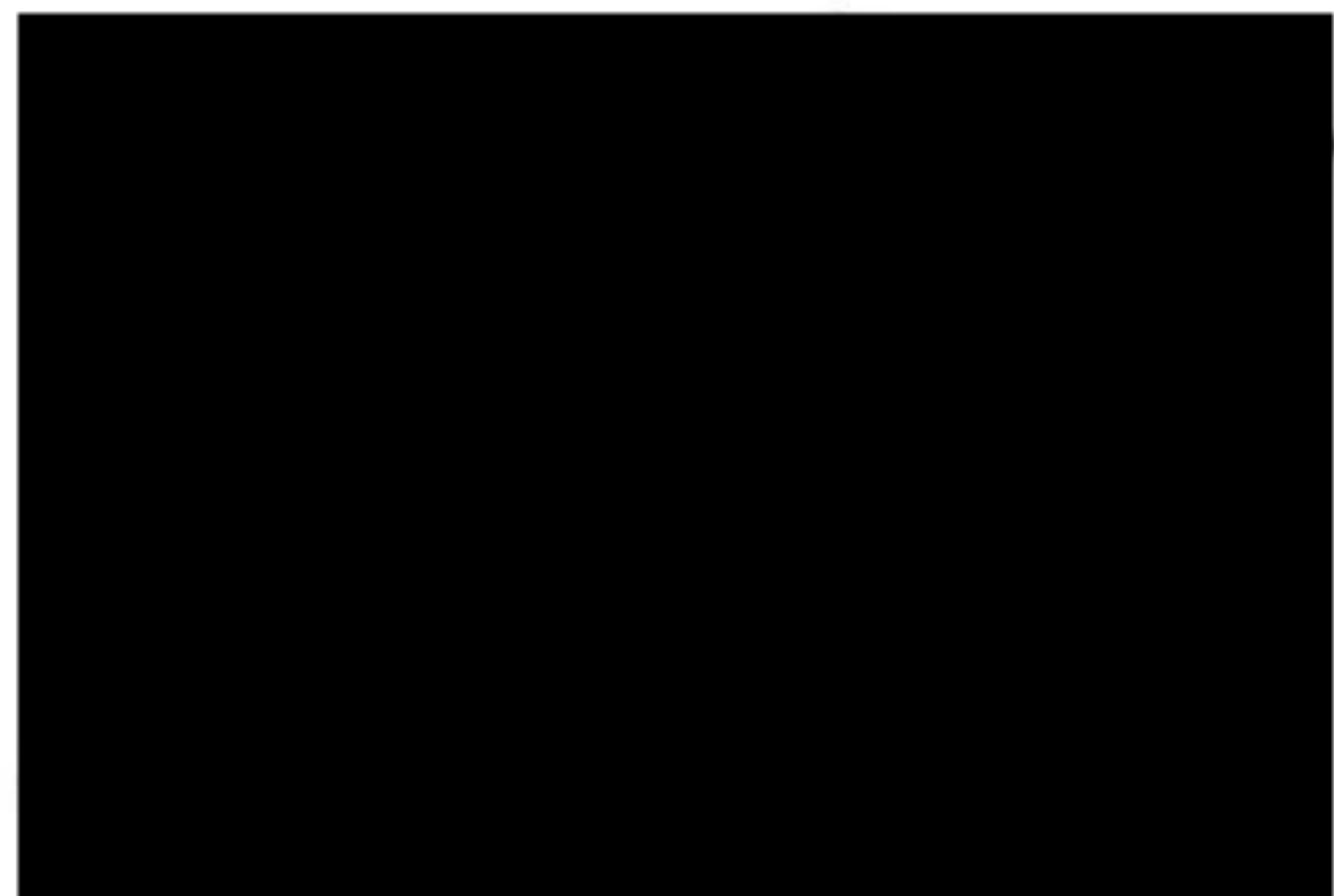


图 1 警用女棉皮鞋外观样式

4.2 号型规格

4.2.1 警用女棉皮鞋参照 GB/T 3293—2007, 规定了从 220~250 共 7 个号常用的号型尺寸, 檐型为二型半, 各号檐型尺寸参见附录 A。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 按号型等差增加。

4.2.2 警用女棉皮鞋常用号型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警用女棉皮鞋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后帮高	外底长	前跷
220	104.0	251.0	18.0
225	106.0	256.0	
230	108.0	261.0	
235	110.0	266.0	
240	112.0	271.0	
245	114.0	276.0	
250	116.0	281.0	
公差(±)	2.0	2.0	3.0
互差	2.5	2.0	1.0

4.3 鞋用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警用女棉皮鞋鞋帮、鞋底主要用料规格及用途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鞋帮、鞋底用料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说 明
黑色黄牛鞋面革	厚度 1.6 mm~2.0 mm	应符合 QB/T 1873—2004 一型革要求	前帮、后帮、鞋耳、后条皮	同双鞋面革厚度允差 0.1 mm
黑色黄牛软面革	厚度 0.6 mm~0.7 mm	应符合 QB/T 1873—2004 三型革要求	沿口皮、挡风口	
黑色黄牛压花革	厚度 1.2 mm~1.5 mm	应符合 QB/T 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鞋舌、小鞋耳里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 0.6 mm	—	鞋里	网布+3 mm 泡绵+纱网
溶剂型化学片	厚度 1.3 mm~1.6 mm	应符合 QB/T 2676—2004 中 4.3 要求	内包头	—
	厚度 1.8 mm~2.0 mm		主跟	
保暖絮片	厚度 $3.0^{+0.5}$ mm, 单位质量 $300 \text{ g/m}^2 \pm 20 \text{ g/m}^2$	0.08D 超细纤维和 6D 中空三维纤维复合, 克罗值大于 1.0	保暖鞋里	寒区使用
	厚度 $8.0^{+0.5}$ mm, 单位质量 $530 \text{ g/m}^2 \pm 20 \text{ g/m}^2$	0.08D 超细纤维和 6D 中空三维纤维复合, 克罗值大于等于 1.5	保暖鞋里	高寒区使用, 鞋舌使用寒区保暖絮片
汉麻纤维板	厚度 1.7 mm~1.9 mm	屈挠指数大于等于 2.9, 汉麻纤维板麻纤维含量大于等于 60%、不应添加胶粘剂	内底	—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4 mm~2.6 mm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海绵	厚度 30 mm	—	沿口	—
强力纤维衬	厚度 0.6 mm	—	鞋耳衬	—
回力胶布	厚度 1.0 mm	—	沿口	复合沿口面料
细纹布	—	—	内包头衬布	—
浅黄色牛皮	厚度 0.6 mm~0.8 mm	头层, 不涂饰	1# 鞋垫面	复合成型
鞋垫	厚度 4.0 mm~6.0 mm	PU 或 EVA 成型	1# 成型垫	
棉帆布	黑色, 28×2/2(21×2×2)	色牢度: 干摩大于等于 3 级、湿摩大于等于 2 级	2# 鞋垫面	—
毛毡鞋垫	厚度 6.0 mm±0.5 mm	羊毛毡	2# 鞋垫	—
弹性片	厚度 3.0 mm±0.2 mm	硬度(邵氏 A) 24 度~30 度	前掌填复	—
颗粒垫	参见附录 B	重叠组合, 压缩位移 5.5 mm~6.7 mm	后跟缓冲	—
黑色涤纶线	70 tex×3	参照 QB/T 2695—2005	缝面线	—
	29.8 tex×3		缝里线	—
	16.7 tex×3		缝 2# 鞋垫线、包边条缝线	—
	93.3 tex×3		缝底线	—

表 2 鞋帮、鞋底用料(续)

材料名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说 明
棉织带	黑色,宽度 14 mm	—	挡风口包边条、 2# 鞋垫包边条	—
铆钉	枪色,钉脚长度 7 mm,帽 钉 φ7 mm	—	固定鞋耳、环形 气眼	防锈
六角气眼	枪色,内径 φ6 mm 外径 角对角 12 mm	—	穿鞋带	防锈
环形气眼	黑色	—	穿鞋带	—
鞋带	黑色,长度 1 400 mm ± 30 mm	断裂强力大于等于 350 N	系鞋	—
钢勾心	Y 形	抗弯刚度应符合 QB/T 1917—2000 要求	支撑	—
橡胶外底	—	应符合附录 C 要求	鞋底	—

4.4 一般要求

4.4.1 制帮

4.4.1.1 接缝处片边,应成顺坡形。

4.4.1.2 帮面气眼处应放置强力纤维衬,按样板划线修剪平顺,不留画痕。

4.4.1.3 缝帮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 3 缝帮要求

工 序	缝制要求	线道距边/mm		针码/(针/20 mm)
		要求	公差	
挡风皮包边	棉布条包在挡风皮面直边处缝一道线	1.5	±0.2	5~6
缝鞋舌里	鞋舌与鞋舌里重叠缝线一道	规定		
接缝鞋舌	前帮压于鞋舌缝线二道	第一道 2.0 第二道 4.0		
拼缝后帮	内外帮后帮处对接,平缝人字线	—		
缝后帮装饰线	后中帮装饰线缝三道并线	按样板划线		
缝上口	上口面里重叠缝一道线	第一道 1.5		
接缝后条皮	后条皮压后中缝线上,缝两道线	第一道 2.0 第二道 4.0		
缝后跟里	内外后跟里重叠缝一道线	第一道 3.0		
后帮上口	后帮上口内口压海绵口缝一道线	2.0		
	内里与海绵口贴合缝一道线	4.0		

表 3 缝帮要求(续)

工 序	缝制要求	线道距边/mm		针码/(针/20 mm)
		要求	公差	
缝鞋耳饰线	按样板定位点与挡风皮贴合缝一道饰线	—	±0.2	5~6
缝小鞋耳	小鞋耳压后帮缝两道线	第一道 2.0		
缝鞋耳线	鞋耳与内里贴合缝一道线	2.0		
接缝前帮	后帮压前帮搭接处缝三道线	第一道 2.0		
1# 鞋垫贴合	按样板裁里皮刷胶与海绵成型垫组合,粘牢固不开胶	—	—	—
2# 鞋垫缝制	黑色帆布复合毛毡,缝纫线道:前掌 7 道,后跟 5 道,排列均匀	—	—	5~9
2# 鞋垫包边	棉织带压黑色毛毡边沿	4.0	+1	5~7

注: 并线为第二道线与第一道线间隔 2.0 mm 平行缝制。

4.4.1.4 鞋帮缝接宽度应大于等于 8 mm。

4.4.1.5 每面鞋耳应按样板各打 4 个直径为 5 mm 圆孔装枪色六角套眼圈,小耳片每面打 2 个直径为 2.5 mm 圆孔装枪色铆钉和环型气眼。排列均匀、安装牢固,气眼不应变形。

4.4.1.6 各处线头应剪净,里边修齐,不得超出面边。

4.4.2 制底

制底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底要求

工 序	要 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固定钢勾心	勾心、半内底用铆钉铆牢,半内底、内底粘正粘牢,压合成型,内底修边,内底圆孔直径 38 mm
绷帮	主跟、内包头绷帮裕度大于等于 12.0 mm,绷正、符合楦型
复帮脚	复帮脚,修平褶皱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装饰层,砂平、砂匀、到位
贴合大底填复	大底前后用 3 mm 海绵刷 PU 胶填复,着地点位置用 3 mm 高弹橡胶填复。贴合牢固密合
粘外底	外底起毛,外底、内底及帮脚刷胶,帮脚复底时要平服,粘正粘平,压合粘牢
缝底线	针距 3 针/30 mm~3.5 针/30 mm,内侧腰窝处重叠 2 针。缝线均匀,不跳线
固定橡胶颗粒垫	将颗粒垫安放在内底后跟圆孔处,高出内底 2 mm±1 mm,放平、粘牢
外观修饰	底边口胶污擦净,帮面修饰整洁、光亮
鞋垫	成品鞋放 1# 鞋垫(不刷胶)。2# 鞋垫放鞋盒里面

4.5 外观质量

成品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 5 成品外观质量

部 位	合格品要求
成鞋	整体外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无开胶现象。内底不露钉尖，鞋帮、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服
	外底标志符合 4.7.2 规定，鞋号标志符合 4.7.3 规定
	每双鞋配 2 双鞋垫，其中 1 双牛皮海绵复合、1 双羊毛毡垫。材质和规格应符合 4.3 规定
成品尺寸	后帮高低、前跷高低、外底长短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用料的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允许有不明显轻微缺陷，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帮优于里帮
外底	色泽、花纹色泽基本一致，花纹应符合附录 C 要求
	不应有欠硫、过硫、喷霜

4.6 成鞋物理性能

4.6.1 耐折性能

成品鞋外底裂纹长度应小于等于 12.0 mm，折后外底不应有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有裂纹，帮底不应开胶。

4.6.2 耐磨性能

成品鞋外底磨痕长度应小于等于 8.0 mm。

4.6.3 硬度

外底硬度(邵尔 A)应为 55 度~70 度，同一双鞋左右脚外底硬度相差不应大于 8 度。

4.7 号型和鞋号标识

4.7.1 鞋号的标识方法应符合 GB/T 3293.1—1998 的规定。

4.7.2 橡胶外底腰窝处应标有汉字“警用皮鞋”和英文“POLICE”及鞋号。字体为黑体，排列见附录 C。

4.7.3 每只鞋舌里上口应缝白布标一枚，布标上应有产品名称(寒区或高寒区)、鞋号、鞋型、检验号及承制方单位名称，字迹应清晰。白布标样式见图 2。



图 2 白布标样式

4.7.4 经过检验合格的成品,在布标检验部位,应用不易褪色的色剂盖检验章和检验员代号,亦可附合格证。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检验

5.1.1 检验条件

应在自然散光或无反射光的白色透射光线下进行,光照度不应低于300 lx(相当于40 W日光灯下距离500 mm处的光照强度)。

5.1.2 检验用具

检验使用的量具须经计量认证合格的精度为1.0 mm的鞋用带尺、精度为0.05 mm的游标卡尺、精度为1.0 mm钢直尺进行测量。

5.1.3 脱色检验方法

以含清水(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纱布,在鞋帮面或鞋垫面试验部位浸湿3 min,在100 mm长度范围内以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后,观察脱脂棉纱布有无明显脱色污染。

5.1.4 观感检验

按GB/T 3903.5—1995的规定进行检验。

5.2 物理性能试验

5.2.1 成鞋耐折性能(预割口5 mm,连续曲挠4万次,裂口长度)的测定按GB/T 3903.1—2008的规定执行。

5.2.2 成鞋外底耐磨性能的测定按GB/T 3903.2—2008的规定执行。

5.2.3 弹性片、外底硬度的测定按GB/T 3903.4—2008的规定执行。

5.2.4 汉麻纤维板的麻含量测定按GB/T 2910.24—2009的规定执行。

5.2.5 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的测定按QB/T 1472—1992的规定执行。

5.2.6 钢勾心抗弯刚度的测定按QB/T 1813—2000的规定执行(可检测钢勾心,也可检测装配钢勾心的组合内底)。

5.2.7 颗粒垫定负荷(750 N时)压缩变形的测定按GB/T 7757—2009的规定执行。

5.2.8 保暖絮片的保温性能的测定按GB/T 11048—2008(B法)的规定执行。

5.2.9 鞋带强力的测定按QB/T 2675—2004的规定执行。

5.3 标志与包装质量检验

标志与包装质量的检验,以目视观感检验;对包装材料的检验,承制方应提供省级以上检验机构依据7.2要求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警用女棉皮鞋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

6.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
- 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
- 产品首次生产、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
- 负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6.3 交收检验

交收产品时,依据抽样方案,对交收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的样本进行检验。

交收检验的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6.4 缺陷分类

每双鞋存在的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7。

表 6 检验项目、要求和试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型式检验	交收检验
1	结构样式	4.1	5.1.4	●	●
2	号型规格	4.2		●	○
3	材料	4.3	5.2.4~5.2.9	●	○
4	一般要求	4.4	5.1	●	○
5	外观质量	4.5		●	●
6	物理性能	4.6	5.2.1~5.2.3	●	●
7	标志	4.7	5.1.4	●	○
8	包装	7.2	GA 252	●(内包装)	○

注: ●为必检项目; ○为抽检项目。

表 7 缺陷分类

项目	序号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结构样式	1	—	结构样式不符合标样
号型规格	2	后帮高、前跷、外底超出允差	—
	3	同双鞋底长短不一致,超出互差	—
主要材料	4	鞋面革、鞋垫皮革厚度不符合要求(前帮围、后帮、前帮里、后帮里在 4.3 规格基础上,下允差 0.1 mm)	厚度低于要求 0.5 mm 以上
	5	保暖絮片不符合要求	—

表 7 缺陷分类(续)

项目	序号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主要材料	6	鞋垫皮革颜色、粒面不符合要求	—
	7	钢勾心歪、松动	钢勾心变形、断,抗弯刚度不符合要求
	8	弹性片硬度超出指标 5 度之内	弹性片硬度超出 5 度
	9	颗粒垫压缩位移超出指标 0.7 mm 之内	颗粒垫压缩位移超出 0.7 mm 以上
	10	汉麻内底厚度、成份、含量不符合要求	未安装汉麻内底
	11	鞋带强度不符合要求	—
	12	外底色泽不符合要求	缺胶,花纹纹路不符合要求,欠硫、过硫、喷霜
一般要求	13	弹性片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未装弹性片
	14	颗粒垫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未装颗粒垫
	15	除前帮外,其他部位针眼不超过 2 针	前帮有针眼
	16	鞋眼错位超过 1.5 mm	—
	17	后条皮歪不超过 2.0 mm	—
	18	主跟 内包头不到位 软 内包头脱壳	—
	19	翻线:鞋里、鞋舌部位不超过 4 针,连翻不超过 3 处;跳线:鞋里、鞋舌部位不超过 3 针,不得连跳;重针:鞋里、鞋舌部位不超过 4 针,连重不超过 2 处。缝线越轨、缝帮裂口、断线、针码过稀、过密、线道不齐超过公差	除鞋里、鞋舌,其他部位有翻线、跳线、重针
外观质量	20	胶底侧缝线针码不符合要求	侧缝线出线槽 3 针以上
	21	同双鞋整体外观不对称、不平稳	内底有钉尖
	22	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粒纹允许有不明显轻微缺陷,前帮质量差于后帮,外帮差于里帮	裂浆、裂面
	23	有胶污、鞋里不清洁	—
	24	鞋帮、鞋里、鞋垫轻微脱色	鞋帮、鞋里较严重变色、脱色
	25	—	鞋里死褶
	26	开胶深不超过 1.0 mm,长不超过 3.0 mm,露帮脚深不超过 1.0 mm,长不超过 3.0 mm	帮底粘合开胶超过 3.0 mm 以上
物理性能	27	—	缺少鞋垫且材质和规格不符合 4.3 规定
	28	橡胶鞋底硬度超出指标	耐折性能、耐磨性能不符合要求
标志	29	商标或承制方名称不符合要求	—
	30	外底标志、鞋号标识不符合要求	—
	31	鞋号、鞋型标志不符合要求	—
	32	合格检验证、章不符合要求	—
包装	33	缺少内包装袋	—

注 1: 本表未包括的缺陷,可参照上述相似缺陷酌情定性。

注 2: 出现与本标准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6.5 组批和抽样

6.5.1 组批规则

以一次交验的成品鞋为一检验批,以每双鞋为一个单位产品。

6.5.2 抽样规则

抽样规则为:

- a) 型式检验的数量为三双;
- b) 交收检验采用随机抽样方法,抽样方案应符合表 8 规定。

表 8 交收检验抽样方案

序号	检验项目	缺陷分类	组批数量/双				
			281~500	501~1 200	1 201~3 200	3 201~10 000	10 001~35 000
判定方案($n/Ac, Re$) ^a							
1	结构样式	重	13/0,1	13/0,1	13/0,1	13/0,1	20/0,1
2	规格尺寸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3	主要材料 ^b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重	13/0,1	13/0,1	13/0,1	13/0,1	20/0,1
4	一般要求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重	13/0,1	13/0,1	13/0,1	13/0,1	20/0,1
5	外观质量	轻	50/7,8	80/10,11	125/14,15	200/21,22	315/30,31
		重	50/1,2	80/2,3	125/3,4	200/5,6	315/7,8
6	物理性能	橡胶鞋底硬度	轻	50/7,8	80/10,11	125/14,15	200/21,22
		耐折性能	重	5/0,1	5/0,1	5/0,1	8/0,1
		耐磨性能	重	5/0,1	5/0,1	5/0,1	8/0,1
7	产品标志	轻	13/1,2	13/1,2	13/1,2	13/1,2	20/2,3
8	包装标志、包装要求、 包装材料 ^c	轻	—	—	—	—	—

^a n 为样本量, Ac 为接收数, Re 为拒收数。
^b 材料应符合 4.3 要求, 否则为批不合格。
^c 纸盒、纸箱标志、包装要求和包装材料按抽样产品包装物为样本, 应符合 7.2 或合同要求。

6.6 合格判定

6.6.1 型式检验时,全部样品的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6.6.2 交收检验时,每个检验项目均达到表 8 规定的接收质量限的送检批,则判定为该批产品合格,否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6.6.3 交收检验时,物理性能出现一双重缺陷不合格项时,应中止试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6.4 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时,承制方应提供鞋面革、鞋里革、保暖絮片、汉麻内底板和橡胶外底的国家或省级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总则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包装、运输和贮存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7.2 包装

包装材料、方法要求应符合 GA 252 规定,其他要求见附录 D。

7.3 运输和贮存

7.3.1 运输时物品应有遮盖物,不得重压、受潮、雨淋、暴晒,严禁与油、酸、碱类或其他腐蚀性化学物品混放。

7.3.2 仓库贮存码垛离地面 0.2 m 以上,距墙壁不少于 0.5 m,离发热体 1 m 以外,避开阳光直射,保持适当通风干燥,不得露天堆放。

7.3.3 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警用女棉皮鞋鞋楦尺寸技术要求

A.1 鞋楦

警用女棉皮鞋鞋楦尺寸见表 A.1。

表 A.1 警用女棉皮鞋鞋楦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部 位											
	楦底 样长	拇趾 里宽	小趾 外宽	第一 跖趾 里宽	第五 跖趾 外宽	腰窝 外宽	踵心 全宽	跖趾 围长	前跖骨 围长	头厚	总前跷	基本 宽度
220	228.0	28.0	39.5	32.9	43.0	34.3	52.2	221.0	230.0	26.4	26.1	75.9
225	233.0	28.5	40.2	33.5	43.7	34.9	53.1	224.5	233.5	26.7	26.5	77.2
230	238.0	29.0	41.0	34.0	44.5	35.5	54.0	228.0	237.0	27.0	27.0	78.5
235	243.0	29.5	41.7	34.5	45.3	36.1	54.9	231.5	240.5	27.3	27.5	79.8
240	248.0	30.0	42.5	35.1	46.0	36.7	55.8	235.0	244.0	27.6	27.9	81.1
245	253.0	30.5	43.2	35.6	46.8	37.2	56.6	238.5	247.5	27.9	28.4	82.4
250	258.0	31.0	43.9	36.1	47.6	37.8	57.5	242.0	251.0	28.2	28.8	83.7
公差(±)	0.5	0.2	0.2	0.2	0.2	0.2	0.2	1.0	1.0	0.2	0.2	—

A.2 要求

A.2.1 鞋楦测量按 GB/T 3294—1998 规定执行。

A.2.2 生产用鞋楦除保证各部位尺寸外,还应符合楦型标样。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前掌弹性片、后跟颗粒垫技术要求

B. 1 材料

前掌弹性片、后跟颗粒垫材料可选择采用 PU(聚氨酯)、TPR(热塑性橡胶)。

B. 2 规格**B. 2. 1 前掌弹性片**

前掌弹性片形状见图 B. 1。图 B. 1 为 250 号鞋参考尺寸, 其他鞋号可据此增减。

B. 2. 2 后跟颗粒垫

后跟颗粒垫形状见图 B. 2。根据选用内底的不同厚度, 颗粒垫两层粘合可分别选用厚度为 $12.0\text{ mm}\pm0.1\text{ mm}$ 、 $14.0\text{ mm}\pm0.1\text{ mm}$ 的颗粒垫。

B. 3 硬度

前掌弹性片硬度(邵尔 A)为 24 度~30 度, 后跟颗粒垫压缩位移 $5.5\text{ mm}\sim6.7\text{ mm}$ 。

单位为毫米



图 B. 1 前掌弹性片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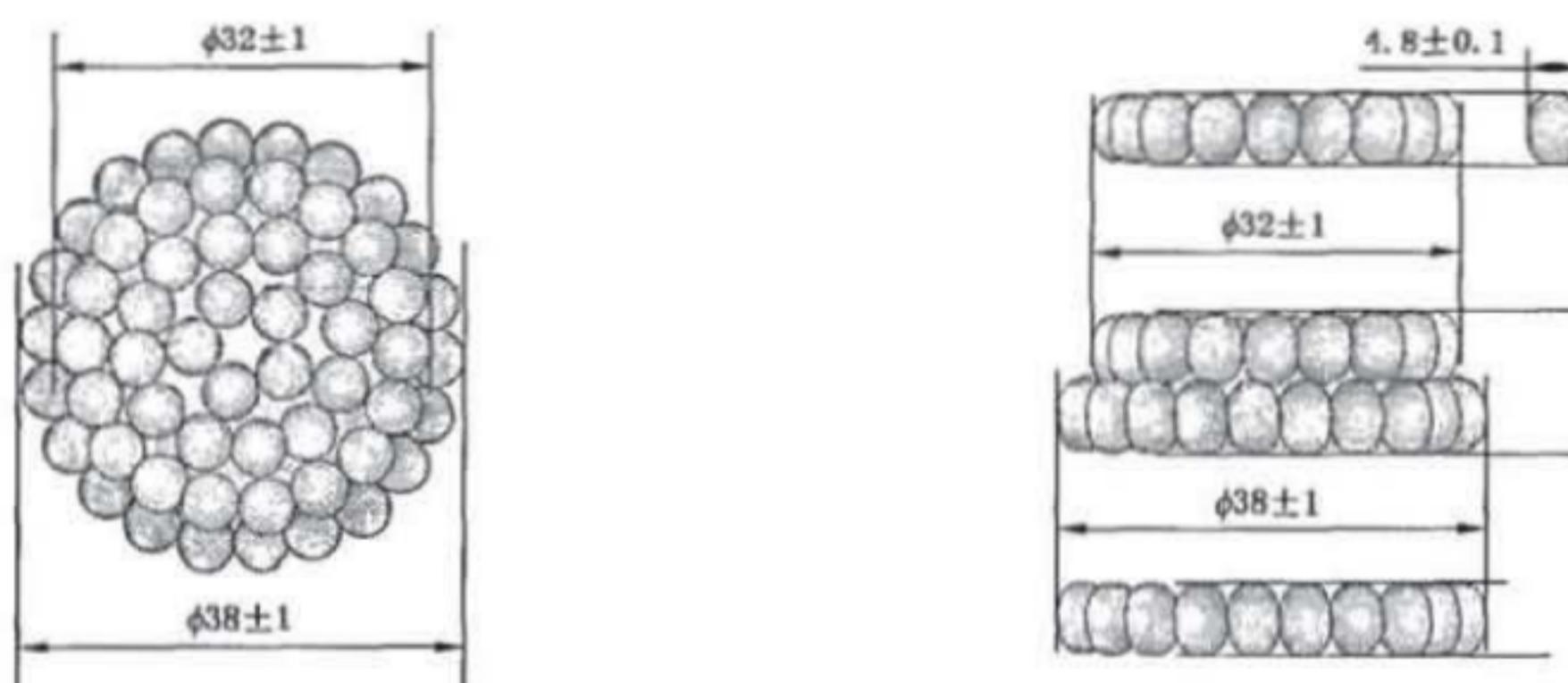


图 B.2 后跟颗粒垫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警用女棉皮鞋橡胶外底技术要求

C.1 样式与尺寸

鞋底花纹样式及成品尺寸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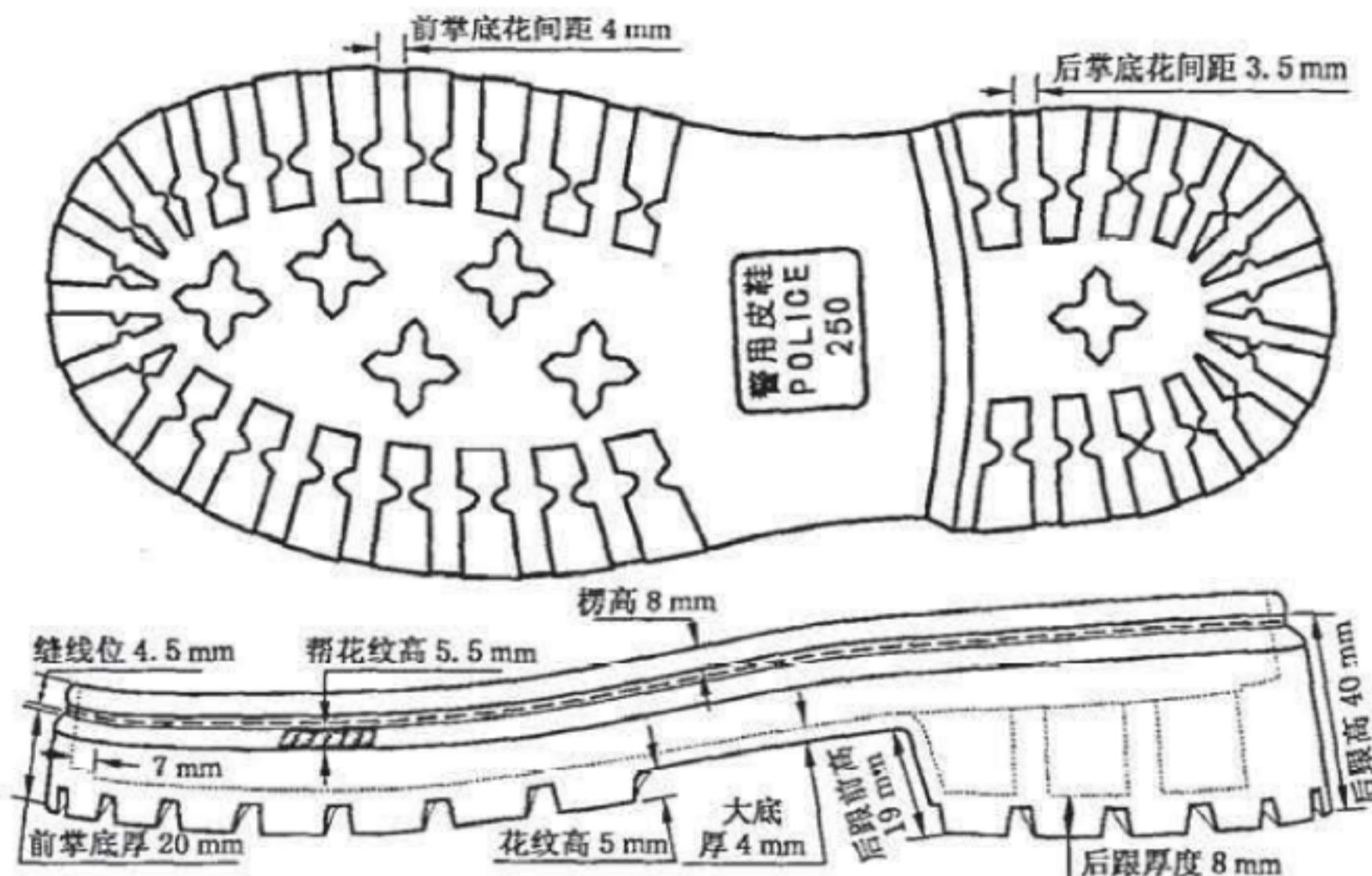


图 C.1 鞋底花纹样式及成品尺寸

C.2 材料

鞋底材料应为橡胶,天然橡胶含胶量不应低于 30%。生产过程中所用化工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C.3 要求

C.3.1 外观质量

- C.3.1.1 不应欠硫、过硫、喷霜。
- C.3.1.2 胶底花纹、警用标志、鞋号应清晰、洁净。

C.3.2 物理性能

成品外底割口 5 mm, 连续曲挠 4 万次。裂纹长度应小于等于 12.0 mm, 折后外底不应有新裂纹。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警用女棉皮鞋的包装技术要求

D. 1 包装袋

每只成品鞋应采用白色无纺布袋包装。

D. 2 纸盒技术要求

D. 2. 1 纸盒结构

纸盒结构见图 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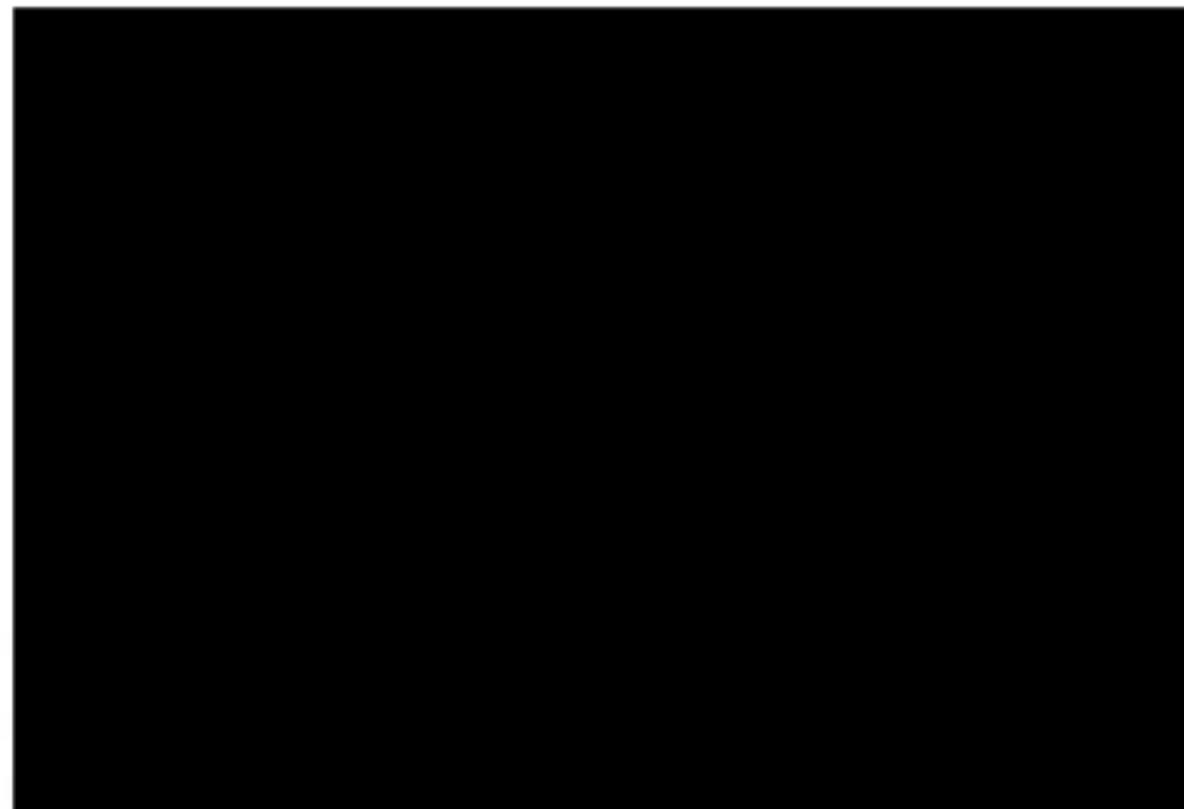


图 D. 1 纸盒结构

D. 2. 2 纸盒颜色

纸盒外面特型纸应为黑色。

D. 2. 3 纸盒材料

纸盒材料应符合表 D. 1 要求。

表 D. 1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 g/m ² 特型纸	面纸
110 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 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D.2.4 纸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承制方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

D.2.5 粘合

纸盒应使用树脂类粘合剂粘合牢固,折叠成型后外观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D.3 纸箱技术要求

纸箱质量要求应符合 GA 252 的规定。

D.4 成品包装技术要求

成品的包装方法和装箱要求应符合 GA 252 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93—2007 中国鞋楦系列.
 - [2] GB/T 3294—1998 鞋楦尺寸检测方法.
 - [3]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4] GB/T 15239—1994 孤立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警鞋 女棉皮鞋
GA 31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一版 201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140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312-2010